

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股票（证券名称：*ST中南，证券代码：002445）交易价格连续两个交易日（2020年9月7日、2020年9月8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属于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于2020年9月9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全资子公司被申请破产重整的补充公告》（公告编号：2020-094），除上述事项外，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本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3、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涉及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事项，也无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4、经核查，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5、经核查，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公司于2020年9月9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全资子公司被申请破产重整的补充公告》（公告编号：2020-094），除上述事项外，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必要的风险提示

1、关于公司预重整方面：

（1）2020年5月25日，公司向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下称“无锡中院”）申请对公司进行预重整（以庭外重组成功为生效前提的重整申请）。无锡中院已经立案审查，同意对公司启动预重整程序（案号为“（2020）苏02破申10号”）。无锡中院明确，本次预重整必须在6个月内完成；倘若预重整不成功，将不再对公司本次重整申请进行受理审查。公司能否进入重整程序尚具有重大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2）2020年8月25日，公司收到引导人发来的《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预重整案关于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的通知》，经引导人经与各方协商，并经无锡中院指导，拟决定于2020年9月10日召开公司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审议表决《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整预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0年8月26日披露的《关于收到第一次债权人会议通知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81）。

（3）2020年8月25日，引导人拟提请公司于2020年9月11日召开出资人组会议，对《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整预案之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整预案之历史遗留问题解决方案》进行表决。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0年8月26日披露的《引导人关于召开出资人组会议的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0-082）。

（4）无锡中院同意对公司启动预重整，不代表无锡中院最终受理公司重整申请，不代表公司正式进入重整程序。如果无锡中院正式受理对公司的重整申请，公司将依法配合法院及管理人开展相关重整工作，并依法履行债务人的法定义务。

2、关于全资子公司破产重整方面：

（1）公司于2020年8月26日披露了《关于全资子公司被申请破产重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080），公司全资子公司江阴中南重工有限公司债权人江阴滨江扬子企业管理发展中心（有限合伙）向江苏省江阴市人民法院申请对江阴中南重工有限公司进行破产重整。

（2）公司于2020年9月8日披露了《关于全资子公司被申请破产重整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93），江苏省江阴市人民法院已受理公司全资子公司江阴中南重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南重工”）的破产重整事项。公司全资子公司中南重工在破产重整期间，江苏省江阴市人民法院将会指定管理人接管中南重工。中南重工的破产重整能否成功尚存在不确定性，如中南重工破产重整不成功，将转为破产清算。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3、关于证监会立案调查方面：

公司于2020年8月26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调查通知书》（编号：苏证调查字2020098号），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有关规定，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进行立案调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0年8月27日披露的《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调查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83）。

4、其它风险提示

（1）公司经过自查，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董事会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为准。

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9月9日